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 2023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——刘民先生、贺志勇先生、夏启斌先生、吴韬先生、江文熙先生、王永海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以及公司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在公司的履职情况。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。上述人员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综上，公司 2023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